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劉天仁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姚妤嬈律師
被上訴人 游氏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宛崙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余岳勳律師
被上訴人 許志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法官 陳心婷
法官 郭俊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被上訴人不得抗告。

03 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
05 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林虹雯